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履行《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步骤
三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三条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历，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

密条件备案证书,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;

2、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

3、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人民币105万元(含税)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,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,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;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

3、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(含税)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

2021年5月17日